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2 楼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H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收购豪瑞尼日利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10月26日和2024年12月2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HOLCHIN B.V.、HOLPAC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801 | 华新水泥 | 2025/3/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由公司进行登记；

4、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5、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在会议登记时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法：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联系人：诸子涵女士、王涛先生

联系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邮编：430073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收购豪瑞尼日利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